



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妇女和儿童发展纲要,多措并举减轻生育养育教育负担 推动将婴幼儿照护费纳入个税扣除

据新华社电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8月25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全面推进长江经济带发展的财税支持措施;审议通过《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和《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

会议指出,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是重大国家战略,要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大财税等支持,完善市场化多元化投入机制,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一是支持沿江省市生态保护。增加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加大生态保护补偿,推动城镇污水管网改造和处理设施建设。实施奖励政策,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

修复。国家绿色发展基金重点投向长江经济带。落实长江十年禁渔要求,支持退捕渔民安置保障。二是提升长江黄金水道功能,促进绿色发展。着眼更好发挥长江航运能耗和成本低优势,实施重大航道整治,增强长江干线航运能力,提升支流航道等级。推进水库、城市防洪排涝等建设,加强中小河流治理。三是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推动新旧动能转换。促进落后产能化解、制造业升级、现代服务业发展。四是推动开放平台建设。支持沿江省市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

会议指出,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程度是衡量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儿

童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近年来,我国妇女儿童事业发展取得显著成绩。会议通过《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和《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两个纲要围绕健康、教育、社会保障和福利、家庭、环境、法律等领域,提出目标和措施,要求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平等享有接受教育、就业创业、参与决策和管理等权利,全面落实男女同工同酬,拓展支持家庭与妇女全面发展的公共服务,针对妇女特殊需求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加强对困难妇女基本保障和关爱服务,健全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法律体系;坚持儿童优先原则,更加注重家庭、学校、社会和网

络对儿童的全方位保护,把义务教育作为教育投入重中之重,促进儿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完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保障儿童食品用品安全,保障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流浪儿童生存、发展和安全权益,加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预防和有效处置学生欺凌。两个纲要明确,完善三孩生育政策配套支持措施,落实产假制度和生育津贴,探索实施父母育儿假,依托社区发展普惠托育服务,推动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加强住房等支持政策,多措并举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
记者 闫丽君
通讯员 郭健

全域均调整为低风险地区 拆除所有交通卡口,张家界“重启”

据新华社电 记者从张家界市委宣传部获悉,8月25日8时起,张家界市全域均调整为低风险地区,拆除所有交通卡口,有序恢复公共交通。这意味着,张家界解除关键封闭管控措施,正式“重启”。

据介绍,自2021年8月25日8时起,张家界市永定区永定街道、崇文街道、南庄坪街道、官黎坪街道、大庸桥街道、阳湖坪街道,从中风险地区调整为低风险地区。调整后张家界市全域均为低风险地区。同时,8时起拆除全市所有交通卡口,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前提下,有序恢复公共交通。

疫情发生后,张家界市陆续将部分地区升级为中高风险地区,要求在张家界境内的居民、游客等所有人员不得离开张家界,同时,加强小区管理,要求居民原则上不外出。



张家界有序恢复公共交通,8月25日,在长张高速张家界收费站入口,一辆汽车准备驶进高速。新华社发

教育部等八部门发文,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不得再审批设立新的“公参民”学校

据新华社电 记者8月25日从教育部获悉,教育部等八部门近日印发通知,就规范公办学学校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简称“公参民”学校)进行部署,各地要一省一方案,力争用两年左右时间理顺体制机制,实现平稳过渡,确保义务教育的公益性、公平性和人民性,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根据25日公布的《关于规范公办学学校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通知》,“公参民”学校主要包括三类:公办学学校单独举办的“公参民”学校,公办学学校与地方政府及相关机构合作举办的“公参民”学校,公办学学校与其他社会组织、个人合作举办的“公参民”学校。

通知要求,各地要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及适龄儿童、少年数量和分布等因素,抓紧编制区域义务教育发展规划,着力增加优质公办义务教育资源供给,保障就近入学,不得再审批设立新的“公参民”学校。公办学学校也不得以举办者变更、集团办学、品牌输出等方式变相举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

在规范公有教育资源使用方面,通知强调,公办学学校投入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国有资产,应当符合国有资产使用管理规定。地方政府和公办学学校不得向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新增派具有事业编制的教职工。已经派出的,分阶段分步骤有序引导退出。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可设置过渡期,分类管理,稳妥推进。此外,公办学学校应当增强品牌保护意识,规范学校名称、简称的使用,不得违规输出品牌。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也不得利用公办学学校品牌开展宣传或其他活动。

在规范招生方面,通知指出,公办学学校不得以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名义开展选拔招生或考试招生,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不得以公办学学校或者公办学学校校区、分校的名义招生,也不得以借读、挂靠等名义变相违规招生。

这四种情况要转“公办” 教育部就规范“公参民”学校答记者问

Q 《通知》的适用对象是什么?

《通知》的适用对象包括三类:第一类,公办学学校单独举办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第二类,公办学学校与其他公有主体合作举办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第三类,公办学学校与其他社会组织、个人合作举办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

Q “公参民”学校转为公办学学校的要求是什么?

“公参民”学校具有以下四种情形的,转为公办学学校:一是公办学学校单独举办或者公办学学校与其他公有主体合作举办的“公参民”学校,应转为公办学学校。二是公办学学校与其他社会组织、个人合作举办的“公参民”学校,经协商一致且条件成熟的,可以转为公办学学校。三是既有居住社区配套建设的“公参民”学校,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转为公办学学校,也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学位、继续办学。四是公办学学校与其他社会组织、个人合作举办的“公参民”学校,不符合“六独立”要求且难以整改到位的,可视情况转为公办学学校或终止办学。

Q “公参民”学校继续办民办学校的要求是什么?

由公办学学校与其他社会组织、个人合作举办的“公参民”学校,办学条件符合“六独立”要求,可继续办民办学校;办学条件不符合“六独立”要求,但限期可整改到位的,也可继续办民办学校。

Q “公参民”学校终止办学的要求是什么?

由公办学学校与其他社会组织、个人合作举办的“公参民”学校,办学条件不符合“六独立”要求,且限期整改不到位无法继续办学,可视情况将其转为公办学学校或终止办学。对于终止办学的,各地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具体办法。

据教育部网站

烟台高新区与5省30个开发区政务服务“跨域通办”

仅用半小时,在烟台拿到济南的营业执照

“从烟台高新区拿到了济南高新区的营业执照,省去到外地办理的麻烦或等待邮寄执照的时间,真是省力又省时,必须点赞!”近日,在烟台高新区政务大厅办理商事登记业务的张女士忍不住赞叹。

8月25日,记者从烟台高新区综合管理部获悉,张女士20日到政务大厅办理其他业务,交谈中得知,在烟台高新区政务大厅就可直接打印出住所登记地在济南高新区的营业执照。因业务需要,她正准备在济南高新区申请新设立一家投资公司。

8月23日下午,张女士来到政务大厅申请设立地址在济南高新区的企业。烟台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服务科工作人员即刻联系济南高新区工作人员说明情况。两地工作人员随即组建“济、烟高新区商事登记跨域通办联络专班”,双方通过视频连线实时沟通办事进展、解决难题。烟台高新区协助企业网上申报,济南高新区启用商事登记预审专班负责实时指导,在企业完成认证签名后,即刻核准通过进入打印执照环节。全过程仅用了半个小时,申请人就顺利拿到了济南高新区的营业执照。

今年以来,山东省大力推行“双全双百”工程,烟台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认真研究落实举措,探索商事登记“跨域通办+异地即时取照”新模式。通过事项办理线上线下协同推进,在线上实现多途径“一网通办”,在线下推行“一窗受理”,完善帮办代办机制,强化服务支撑,实现“双全双百”事项极简办、集成办、全域办。

今年5月,烟台高新区与粤沪苏鲁冀5省30开发区(市/区/自贸区)签订政务服务“跨域通办”框架协议,探索打破行政区划限制,减少群众多地跑,减低企业办事成本。在此基础上,烟台高新区与济南高新区审批部门创新联动、紧密协作,在商事登记领域先行一步,依托企业开办“一窗通”平台,深化合作联动,通力打造“跨域通办+即时办”服务模式。双方通过相互置换营业执照,互享创新案例等举措,构筑起线上与线下融合、服务相互延展的桥梁。

在商事登记服务领域,烟台高新区与济南高新区审批部门共筑互为AB角,互为前台指导帮办发照与后台审查核准,适时角色转化,打造商事登记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构建起“异地受理、属地审批、即时发照”的利企便民服务新模式,为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